

一、前言：

有關著作權草案再修正，本局已就大眾提供意見之諸多議題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惟隨著討論的進行，仍陸續發現有尚待討論之議題，爰擬於本次會議中討論。

二、討論議題：

問題一：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是否合併？

（一）說明

有關「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二權利是否合併或維持分立，各國立法例不一，韓國將兩者定義合併規定，日本及德國則維持分立，僅就修法過程相關討論說明如下：

1. 現行著作權法規定公開上映權僅視聽著作享有，公開演出權則限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享有，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不得主張權利，兩者得主張之著作類別不同，因此縱兩者定義不易區分，適用上亦不生爭議。實務上常見之爭議為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人能否主張「公開演出權」？
2. 惟修法過程討論上述問題時，曾涉及公開上映及公開演出是否合併之問題：100年5月3日第10次會議結論略以：「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該視聽著作所利用之素材得主張公開上映權，另參照日本立法例，賦予所有著作類別(錄音著作及表演除外)，均得主張公開上映權」。後於100年9月30日第13次會議中仍維持上述結論，惟該次會議時委員提出考量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均可以主張公開上映權及公開演出權，在兩者定義不易區分的情形下，易造成混淆，建議將公開上映納入公開演出，體例上使無形的公開利用分成：廣播（公開播送）、互動式傳輸、公開演出等三大類（屬大幅修正，即刪除公開口述及公開上映二項權利態樣，擴大公開演出），會議結論由本局評估後再行考量。
3. 100年11月30日第15次修法諮詢會議時，推翻上述第10次及第13次會議結論與建議，本次會議結論為維持現行法公開上映權僅視聽著作享有，至視聽著作上之素材則於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各自依其相應之權利主張。惟此方案將使同一公開利用行為，卻因被利用著作類別之差異，賦予不同之專有權，例如同一種電影放映行為，視聽著作之權利人係主張公開上映權，而附隨於其上的其他著作則主張公開演出權，就利用人而言似較難理解。

4. 上述考量涉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是否擴大之問題，如將公開上映權併入公開演出權，電影院放電影時，錄音著作之權利人得主張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有擴張錄音著作之權利（依現行法視聽著作公開上映時錄音著作不得主張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惟其後再討論錄音著作權利如何處理時，於修法草案第 35 條已明定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時，著作人儘得就其「錄音物」請求使用報酬，錄音著作一旦被重製於視聽著作上，則非屬「錄音物」，錄音著作人即不得另行主張公開演出報酬請求權。

（二）本局初步意見

首先，修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公開上映之定義：「指以視聽機或其他放映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但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者，不適用之。」又同條項第 8 款有關公開演出之定義：「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或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亦屬之。」兩者定義確實難以區分。

其次，由於公開上映與公開演出在合理使用並無不同規定，建議將公開上映權併入公開演出權，修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擬再次修正為：「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或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亦屬之。但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者，不適用之。」修法草案第 28 條修正為：「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視聽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另同步刪除修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7 條規定。

問題二：著作權登記

（一）說明

修法草案第 84 條建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專屬授權、信託及質權公示制度，並採登記對抗主義，俾利著作流通交易、保障交易安全，促進融資及文創產業發展，其中設質登記為現行文創法第 23 條已有之規定，於著作權法增訂目的在於擴大其適用範圍，至於增訂著作財產權讓與、專屬授權或信託之登記制度，為現行法所無，主要目的係為解決雙重權利讓與、專屬授權或設定質權所產生之問題，惟修法草案公告以來，上述著作權登記遭致權利人強烈反對，主要反對理由為

登記制度增加權利人的成本，而且如主管機關未作實質審查，並無實益，以往重複登記、冒名、虛偽登記的問題還是仍無法解決，將造成著作權市場的混亂。

(二) 本局初步意見

我國過去辦理著作權登記時，對創作事實、私權歸屬之認定僅能為形式審查，然而著作權登記例如著作人、著作完成日期、著作權轉讓是否真實？有無原創性？有無涉及抄襲？又是否為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常常成為司法爭訟的重要依據，主管機關又不具司法調查權及訊問、傳喚證人之權力，主管機關花費許多人力，在受理著作權登記，反而導致部分登記資訊產生誤導作用，檢舉、撤銷登記時生，不但行政成本增加，也造成司法爭訟頻生，上述權利人之疑慮確屬實，如難以避免，建議暫緩恢復著作財產權讓與、專屬授權、信託及質權登記制度，並考慮以下替代方案：

甲案：修法草案增訂主管機關得設置著作權登記資料庫平臺相關條文，提供民眾自願性著作權登記之法律依據。

乙案：不須在修法草案增訂法律依據，由主管機關以行政措施建置著作權登記資料庫平臺，開放民眾自願性著作權登記。

問題三：修正草案第 15 條是否增訂第 2 項視聽著作之表演人權利歸屬？我國是否參考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對為電影製作之劇本、對白、音樂及導演另作規範？

(一) 說明：

1. 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7 條之 1 對於表演人的表演，係採以獨立的著作為保護，且依照著作權法規定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公開播送其表演之權利；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為公開傳輸、散布、出租之權利等。另因應北京視聽表演人條約，修正草案增訂表演人就其未固著之現場及錄製於視聽物上之表演享有專有權利。是以，視聽著作之表演人與視聽著作之著作人專屬之權利有別，表演人應非屬視聽著作之著作人。
2. 參照日本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關於表演人之錄音、錄影權），於經同項所定權利人之授權於電影著作錄音錄影之表演，除將此錄音於錄音物之情形外，不適用之。」而第 16 條規定電影著作之著作人範圍，條文中規定電影之著作（創作）行為中並未將表演人（演員）之表演列入（僅包含

負責製作、導演、攝影、美術等工作)，因此通說認為表演人之表演為鄰接權之保護範圍，故依日本著作權法，表演人並非電影之著作人。又表演人對於固定在視聽著作之表演仍享有鄰接權，但依法律規定將其享有之鄰接權讓與給視聽著作之著作人，通常為製作人。

3. 美國著作權法並未賦予表演人就其於視聽著作中之表演享有著作權，因此，演員也無法如同編劇、導演、攝影師等，可立於著作權人之地位與電影製作人簽訂合約，而是要適用著作權法第 1101 條的「受雇著作」原則，亦即該電影若為受雇著作，演員之權利將自動移轉予電影公司，演員與電影公司間之關係，則是透過雇傭契約連結；其中演員的報酬或僱用條件等事項，通常都係由強大的美國演員工會（Screen Actors Guild）來進行協商，以期為表演人爭取較完善之權益。

（二）本局初步意見

1. 我國著作權法雖未採取鄰接權制度，惟表演人係以獨立的著作為保護，表演人應非屬視聽著作之著作人，以往解釋有變更之必要。又鑒於北京視聽表演人條約對於表演人就視聽著作賦予專屬權利，為避免表演人之權利影響視聽著作後續利用困難，爰參考北京視聽表演人條約第 12 條規定採取法定移轉制，增訂修正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就表演人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視聽物者，其依規定享有之權利，歸屬於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至於伯恩公約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對為電影著作之製作而創作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以及導演等排除法定移轉制部分，由於視聽著作之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等為獨立之創作，未必同屬於視聽著作中共同參與創作。因此，該等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依我國著作權法仍可行使專屬權利，且實務上出資製片者如需使用該等著作係透過契約約定或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取得授權利用，似無就電影著作之製作而創作劇本、對白及音樂著作之著作人，以及導演另作規範之必要。

問題三：有關強制授權將音樂著作錄製為「伴唱機 MIDI 檔」之疑義

（一）說明

去年有伴唱機業者向立委陳情指出，因大部分熱門歌曲均由特定同業向音樂著作（詞、曲）著作權人取得專屬授權，使其無法在其伴唱機中灌錄該等熱門歌曲，致市場生存空間受到壓縮，故希望依著作權法第 69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使其能將該等經取得專屬授權之音樂著作，錄製為「伴唱機音

樂檔案(MIDI 檔)」灌錄於其所產製之電腦伴唱機中使用。本案經本局於去(103)年 9 月 25 日召開著作權審議委員會討論，由於會中並未達成一致之共識，故有進一步討論之必要。

(二) 本局初步意見

1. 依據現行法令，伴唱機 MIDI 檔難以被視為「銷售用錄音著作」：

本局曾於民國 91 年¹及民國 94 年²作成函釋，認為伴唱機 MIDI 檔如係指錄製於電腦伴唱機內，無法就該錄音著作錄製物單獨用以銷售者，則非屬著作權法第 69 條所謂的「銷售用錄音著作」。又參考現行「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第 12 條提到使用報酬率的計算公式為「(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 x 5.4% x 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除以(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錄音數量)」，可知著作權法 69 條之立法意旨係針對 CD、唱片的市場與銷售模式所設計，故依據現行法令，「伴唱機 MIDI 檔」難以被解釋為第 69 條所謂得取得強制授權進行錄製之「銷售用錄音著作」。

2. 透過修法解決本案問題，有違反國際公約之疑慮：

(1)伯恩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³，詞、曲之權利人於先前已同意對詞、曲共同進行錄製，而已有一件錄製品(錄音著作)之情形下，各會員國除得就音樂著作進行錄音的強制授權外，亦得強制授權原屬於語文著作之歌詞併同音樂著作一同錄製。

(2)由於伴唱機 MIDI 檔僅可錄製音樂旋律，有關一般在使用伴唱機時一定會利用到的歌詞部分，則是透過伴唱機相關之設備另行以文字形式重製，再使其與

¹ 「縱使電腦 MIDI 之成品屬錄音著作，如僅係電腦伴唱機之一部分而無法單獨使用者，即不符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定之『銷售用錄音著作』」

² 「音樂著作強制之授權行為為錄製，至於錄製之媒介物種類，並無任何限制，錄音帶、CD 或其他新形態之媒介物均無不可。惟查來函所詢『new media』如係指錄製於電腦伴唱機內，無法就該錄音著作錄製物單獨用以銷售者，則非屬『銷售用錄音著作』」

³ 「對於賦予音樂著作的作者和已授權與該音樂著作共同錄製的歌詞作者，授權對該音樂著作和其中可能包含的歌詞進行錄音的專有權，本聯盟成員國得自行規定權利保留及條件。惟所課權利保留及條件，應僅於課予該等權利保留及條件之國家內適用之。且無論情形為何，一律不得損害上開著作人取得相當報酬之權利；上開相當報酬如無相關協議者，應由主管機關定之。」

原文:Each country of the Union may impose for itself reservations and conditions on the exclusive right granted to the author of a musical work and to the author of any words, the recording of which together with the musical work has already been authorized by the latter, to authorize the sound recording of that musical work, together with such words, if any; but all such reservations and conditions shall apply only in the countries which have imposed them and shall not, in any circumstances, be prejudicial to the rights of these authors to obtain equitable remuneration which, in the absence of agreement, shall be fix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MIDI 檔旋律一同呈現於伴唱機畫面上，並非與 MIDI 檔之音樂旋律併同錄製。因此就算修法，仍可能產生音樂旋律得錄製成 MIDI 檔，但必要之歌詞卻因其產生之方式涉及違反伯恩公約規定，而無法核准利用之問題。

綜上，有關強制授權將音樂著作錄製為「伴唱機 MIDI 檔」，依據現行法律或伯恩公約均有不符之處之疑義，提請 討論。

附件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原修正條文 (4/3 對外公告版)	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公開上映：指以視聽機或其他放映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但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者，不適用之。 八、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或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亦屬之。但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公開上映：指以視聽機或其他放映影像之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但屬再公開傳達行為者，不適用之。 八、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演講、朗誦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將上述演出之內容，以螢幕、擴音器或其他機械設備向現場以外之公眾傳達者，或以錄音物或視聽物而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之公眾再現者，亦屬之。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第十五條 視聽(及錄音)著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u>表演人依前條規定同意將其表演固著於視聽物者，其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享有之權利，歸屬於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	第十五條 視聽(及錄音)著作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享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僅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視聽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僅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